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陳冠生、王壽忠、盧衍成、李時良、許啓雄、劉德豐、楊肅堅、林景如、鍾世昌、鄒兆煥、張俊士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再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係原告原告陳冠生、王壽忠、盧衍成、李時良、許啓雄、劉德豐、楊肅堅、林景如、鍾世昌、鄒兆煥、張俊士提起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2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

即被告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

㈡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,438元，依各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計算裁判費後總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50元，原告起訴時已預納近三分之一即4,788元，暫免徵收之金額為10,062元（計算式：14,850元－4,788元＝10,062元），是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0,062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